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證，逾期
未為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張雅如